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清远清城供电局

技术文件

文件名称：关于清城供电局 2026 年暖心理发驿站理发服务协议
的技术文件

项目名称：清城供电局 2026 年暖心理发驿站理发服务合同
(清远市清城区潮型绘理发店) (续签)

文件事项说明：

一、理发服务方式：甲方将【清城供电局“暖心理发驿站”】整体设备、设施及场地交由乙方使用。乙方自带理发用具、梳子等；

二、理发服务时间：(一)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；(二) 清城局本部每月理发天数共计 5 次以内：星期三 12:00 至 14:30、17:30 至 20:30；(三) 供电所每月理发次数共计 1 次，无固定日期，具体时间由各供电所根据理发员工数量自行确定，理发时间为：12:00 至 14:30。

三、理发费用情况：乙方日常每次理发费用为含税叁佰元整(300 元整)，春节期间（年三十前二十天至元宵节）每次理发费用为含税伍佰元整(500 元整)，每月按实到次数结算，乙方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交发票，甲方收到乙方发票确认无误后 30 日内支付该发票费用。如遇特殊原因，需要调整相关费用标准的，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；

四、理发服务内容及经营范围：乙方在甲方提供的便民

理发驿站内（包括局本部和供电所），在服务时间内负责提供甲方职工（工会会员）理发服务。严禁在服务场所区域内进行非法经营、活动和做其它用途。

五、附加条款：乙方员工交通、餐食以及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。便民理发驿站内日常所需用品由甲方负责。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清远清城供电局
综合服务中心
2026年1月21日

